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苗宗忻
電話：(02)77129030
Email：mia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5002399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電子發票宣導標語(1050023996B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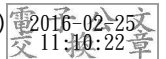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為有效推動「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」之公務行銷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刊登電子發票宣導標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5年2月19日台財資字第1050000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政部電子發票宣導標語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